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综〔2024〕1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64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377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01 农业农村”科目下列支。

二、本批次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下达，由你区组织实施，并按照规定实行单列管理。请根据省级明确的政策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将资金、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不得随意跨任务方向调剂资金或将资金调整用于政策范围外的其他涉农项目，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三、此次下达资金不要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专门组织研究审定。请根据省级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附件2）、绩效目标（附件3），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并于30日内在“数字财政”系统上做好指标挂接有关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指标挂接的，视同未完成资金分配和向省级报备工作，省级将视情况进行调度，压减、收回有关资金。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请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23〕4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

- 附件: 1.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安排表
2.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清单
3. 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附件 1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河源市本级 2024 年省涉农 资金（四好农村路建设）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源城区	377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 附件 2

###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清单

县区	涉农资金 (万元)	合计 (公里)	路网联接工程 (公里)	危旧桥改造 (座)	安全提升工程 (公里)	美丽农村路 (公里)
源城区	377	6	6	1	36	6

## 附件 3

##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绩效目标表

### 县(区)：源城区

专项名称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377 万元		
年度目标(2023)		完成广东省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攻坚方案农村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	6
		数量指标	支持危旧桥改造	1
		数量指标	支持安全提升工程	3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